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全体委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监督外部审计工作，审核重大关联交易，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现将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4次会议，三名委员均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我们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的客观准确性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

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3月31日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2020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加2021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在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会计师正式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听取大信事务所的审计总体策略与计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督促其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还与年审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通过对大信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工作等情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内控评价过程进行督导。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切实发挥风险防控作用。内控运行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三、总体评价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努力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长远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刘伟  \_\_\_\_\_

宁金成  \_\_\_\_\_

王学民  \_\_\_\_\_